

## 論清代臺灣府諸羅縣產金傳說

李宜靜

### 摘 要

蔣毓英《臺灣府志》載：「哆囉滿社出金」；〈臺灣雜記〉言：「金山，在雞籠山三朝溪後」；《諸羅縣志》說：「蛤仔難內山溪港產金」，上述三書皆成於康熙年間，三地皆屬諸羅縣，產金之事，清初已是眾所周知。本文依文獻先後，從北至南，分論各地產金傳說：雞籠，清末官方在基隆設「金沙總局」，證實明末至清的產金傳說並非掏金美夢；蛤仔難，傳說砂金之地點頗為含糊，清末才明指「即今噶瑪蘭濁水大溪」，而金山仍是神秘的傳說；哆囉滿，不乏中外文獻載錄產金之事，但在清代縣轄中，仍是模糊的地理名詞。

**關鍵詞：**產金、傳說、雞籠、蛤仔難、哆囉滿

---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 通識教育中心講師

電子郵件：[ycli@knjc.edu.tw](mailto:ycli@knjc.edu.tw)

收稿日期：2010.11.15

修改日期：2011.04.19

接受日期：2011.04.30

# A Discussion on Gold Mining Legends of Zhu-Luo County, Taiwan Prefecture in the Qing Dyansty

Yi-Ching Li

## Abstract

It was recorded in Yu-Yin Jiang's "*Taiwan Prefecture Annals*" that 'Turuboan Tribe had a gold mine'. "*Taiwan Miscellany*" stated that 'Jinshan is behind Sanchao River and Keelung Mountain'. "*Zhu-Luo County Annals*" said that 'there is a gold mine in Neishanxigang of Kavalan'. The above three books were all completed during the KangXi period. These three places are all part of Zhu-Luo County, and gold mining was already well-known in the early Qing Dynasty. This article chronologically discusses legends about gold mining everywhere from north to south, respectively: Keelung, where the Qing Government established Bureau of Gold, is the evidence that gold mining from the late Ming Dynasty to the early Qing Dynasty were not merely a dream of gold rush; Kavalan: the purported place of gold dust had been quite blurred, and it was clearly pointed out that 'it is today's Zhuo-Shui River in Kavalan'; Jinshan was still a mysterious legend; Turuboan: there is no lack of Chinese and Western literature documenting gold mining here. However, under the county-administration of the Qing Dynasty, it was still an indistinct geographical noun.

**Keywords:** gold, legend, Keelung, Kavalan, Turuboan.

## 壹、前言

蔣毓英《臺灣府志》「古蹟」中言：「金山在諸羅縣萬山之中」，同書「諸羅縣山」進一步說：「買豬末山，南即哆囉滿社出金者」<sup>1</sup>。季麒光〈臺灣雜記〉記載：「金山，在雞籠山三朝溪後」。<sup>2</sup>蔣、季二人分別為清代首任臺灣知府、諸羅知縣，可見，清初諸羅縣哆囉滿、雞籠山產金之事，已是眾所周知。

事實上，早在明末，產金傳說已不只此二地，如：1642年（明崇禎十五年）1月7日，在大員（今安平）的荷蘭長官 P.Traudenius（特勞牛斯）寫信給在巴達維亞的總督，報告掌旗官 Thomas Pedel 與幾個淡水人帶來黃金的情報：

在那村社 Cauwlangh（位於從淡水一天半的路程）日常有人在河邊沖洗黃金。Cauwlangh 的居民，跟東岸的人一樣，在頸項與頭髮裡配戴著打成薄片的黃金片當裝飾。他們不許中國人和西班牙人進入他們的區域。這些淡水的人還確定地說，在福爾摩沙的東北端有一條河流，用小戎克船可以沿著該河流抵達那個很多黃金的村社。<sup>3</sup>

此信與黃金有關的要點有四：1.產地，依序是 Cauwlangh、東岸、東北端有條河；2.砂金，Cauwlangh 人在河邊沖洗黃金；3.用金，將黃金打薄戴在頸項與頭髮；4.護金，Cauwlangh 居民不許中國人和西班牙人進入。

信中產金之地有三，中村孝志〈十七世紀荷蘭人在台灣的採金事業〉認為：Cauwlangh 「似為噶瑪蘭」；「東北端有條河」，推測是「雞籠三貂溪後」。<sup>4</sup>所謂「東岸」，《熱蘭遮城日誌（二）》記載 1608 年起住雞籠的日本人 Quesaymon（喜左衛門），多次去東海岸的哆囉滿做黃金交易，婦女會在節日佩帶黃金。<sup>5</sup>此說與信中言 Cauwlangh 居民與東岸的人在頸項與頭髮佩帶黃金片一致。

基於上述，茲將荷蘭長官信中之產金地，從北至南擬為：雞籠、噶瑪蘭、哆囉滿。此三地在蔣毓英《臺灣府志》中皆屬「諸羅縣」<sup>6</sup>，《諸羅縣志》更將縣界再向南延伸：「由大雞籠山後東南至鳳山卑南覓界」<sup>7</sup>。本文擬依文獻先後，析論清代諸羅縣產金傳說之區域特色與風

<sup>1</sup>收入《臺灣府志 三種》（北京：中華書局，1985.5），「古蹟」，頁 234；「諸羅縣山」，頁 39。高拱乾《臺灣府志》「秩官志」：蔣毓英於康熙二十三至二十八年任臺灣知府，故其所修之《臺灣府志》，應成於此時。

<sup>2</sup>收入《臺灣輿地彙鈔》（《臺灣文獻叢刊第二一六種》），頁 1。高拱乾《臺灣府志》「秩官志」：季麒光於康熙二十三年任諸羅知縣，二十四年以憂去，參頁 62。

<sup>3</sup>參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二）》（台南市：南市府，2002.7），頁 11-12。

<sup>4</sup>參中村孝志著、許粵華譯〈十七世紀荷蘭人在台灣的採金事業〉，原載《台灣經濟史五集》，1957.6，收入吳密察、翁佳音編《荷蘭時代台灣史研究》（台北縣：稻鄉，1997.12），頁 186-187。

<sup>5</sup>參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二）》（台南市：南市府，2002.7），頁 50-53。

<sup>6</sup>本文匿名審稿教授指正：「基隆金山、蛤仔灘、哆囉滿皆非『諸羅縣』封隅，諸羅縣最北只到基隆城」，此說應源於蔣毓英《臺灣府志》「封隅」言臺灣府治：「北至雞籠城」，但同書在「諸羅縣山」提及山朝山（在雞籠鼻頭山東南，山朝社其南即蛤仔灘三十六社）、買豬末山（在山朝山南，南即哆囉滿社出金者），已含蛤仔灘（案：應是「難」）、哆囉滿二地，參頁 39。

<sup>7</sup>參周鍾瑄《諸羅縣志》「疆域」（《臺灣文獻叢刊第一四一種》），頁 5-6。

土民情。須特別說明的是，時間上雖以清代為斷限，但為完整探索傳說源流，將上溯明朝，近及現代。

## 貳、雞籠產金傳說

雞籠，譯自原住民 *kétangaran* 平埔族之頭、尾音 *ké*與 *ran* 而成，昔統稱「大雞籠山」。清康熙二十三年（1684）隸臺灣府諸羅縣，雍正元年（1723）屬淡水廳，光緒元年（1875）改隸臺北府基隆廳，寓「基地昌隆」之意，即今「基隆市」<sup>8</sup>。茲就文獻先後，分述雞籠黃金類型與原住民耆老對採金者的預言。

### 一、雞籠黃金類型

季麒光於康熙二十三年來臺，為首任諸羅知縣，著有〈臺灣雜記〉，文中詳細記載雞籠的金山傳說：

金山，在雞籠山三朝溪後。山主產金，有大如拳者，有長如尺者，有圓扁如石子者。番人拾金在手，則雷鳴於上，棄之即止。小者亦間有取出。山下水中沙金碎如屑。其水甚冷，番人從高望之，見有金，捧沙疾行，稍遲寒凍欲死矣。<sup>9</sup>

此條記載金山在「雞籠山三朝溪後」，雞籠之金有山中、山下水中之別<sup>10</sup>，茲分金礦、砂金二類，論述〈臺灣雜記〉及後代文獻之產金傳說：

#### （一）金礦

1. 金形：大如拳、長如尺、圓扁如石子。

2. 拾金：此條記載原住民「拾金在手，雷鳴於上，棄之即止」，為何拾金時會有此怪事？據中村孝志〈荷蘭人的台灣採金事業再論〉略述 Boon 探險隊摘要：「金是在 8 月之際雷鳴震天的惡劣天候時，於險峻的山間峽谷，很不容易才發現的」<sup>11</sup>，雖然此條摘要是記錄哆囉滿探金之事，以此類推，應是雞籠原住民在撿黃金時遇到打雷，放下後，雷也停了，這個巧合，在〈臺灣雜記〉文中，雞籠山彷彿成了有雷神監管的神山。

<sup>8</sup>參洪敏麟《臺灣舊地名之沿革 第一冊》（臺中市：省文獻會，1980.4.30），頁 244-245。

<sup>9</sup>參《臺灣輿地彙鈔》（《臺灣文獻叢刊第二一六種》），頁 1。林謙光〈臺灣紀略附澎湖〉亦載此條，情節相近，敘事略簡，收入《澎湖臺灣紀略》（《臺灣文獻叢刊第一〇四種》），頁 57。

<sup>10</sup>「水中沙金」，〈臺灣雜記〉、《臺灣外記》稱「金沙」，《臺灣通史》稱「沙金」，《臺陽見聞錄》稱「金砂」，用語不一；張谷源〈臺灣總督府檔案中金礦開採區域初探〉（《2006 年海峽兩岸檔案暨微縮學術交流會論文集》（台北市：中華檔案暨資訊微縮管理學會，2006.10.21）將日治時代之金礦分為「金礦區域」與「砂金區域」二類，據此，本文於引文時依原文，行文時則用「砂金」一詞，參頁 62-64。

<sup>11</sup>此乃 Boon 於 1643 年 5 月 3 日之記事，收入中村孝志著，吳密察、翁佳音編《荷蘭時代台灣史研究》，頁 229。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二）》（台南市：南市府，2002.7），也摘錄此段對話，但是，各有偏重，如：「獲知金是在 8 月之際雷鳴震天的惡劣天候時」句，《熱蘭遮城日誌（二）》簡略成：「大部分的黃金是在 8 月中取得的」，參頁 138。

康熙四十三年（1704），《臺灣外記》敘述林陞奉鄭經之令至雞籠，看到山頂「黃金結纍，人欲取而無路可達」<sup>12</sup>，描述金形雖不及〈臺灣雜記〉詳細，但是，說「黃金結纍」，應是對外露的金塊大又多的誇飾；遺憾的是「欲取而無路可達」，可見不可達之神秘，尤其啓人遐想。

張谷源〈臺灣總督府檔案中金礦開採區域初探〉之「日治時期臺灣金礦山分布表」，呈現出日治時期的臺灣金礦山只有金瓜石及瑞芳兩地<sup>13</sup>，此二地在當時皆屬臺北廳基隆堡。也就是說，清代首任諸羅知縣季麒光〈臺灣雜記〉中的金山，到了日治時期，不再是傳說，而是臺灣總督府中的重要檔案。

## （二）砂金

〈臺灣雜記〉說：「金山，在雞籠山三朝溪後」，則「山下水中」之水是指「三朝溪」，從原住民「見有金，捧沙疾行，稍遲寒凍欲死矣」，可見水「甚冷」；砂金之金形是「碎如屑」。

《臺灣外記》敘述林陞到了雞籠，看到溪澗深遠「溪之內流下金沙可取，但金寒水冷，極雄壯之人，入水一、二次而已」<sup>14</sup>。雖無金形之描述，但對「水冷」狀況，則以「極雄壯之人，入水一、二次」證明之。

乾隆九年（1744），《番社采風圖考》「淘金」條也提及雞籠產金傳說：

雞籠毛少翁等社，深澗沙中產金，其色高下不一。社番健壯者沒水淘取，止一掬便起，不能瞬留；蓋其水極寒也。或云：久停則雷迅發，出水即向火始無恙。<sup>15</sup>

此條與〈臺灣雜記〉所述，異同點有四：

1. 拾金地：〈臺灣雜記〉是在山下水中，金可「見」，惟金中含沙，故「捧沙疾行」；《番社采風圖考》則在深澗沙中，金在「沙中」，故須沒水「淘取」。

2. 取金者：二文皆記載入水取金者是原住民。

3. 水極寒：〈臺灣雜記〉記載原住民見有金「捧沙疾行」，因為「稍遲寒凍欲死」；《番社采風圖考》也說「沒水淘取，止一掬便起，不能瞬留」，「不能瞬留」是因「其水極寒」。二者相較，〈臺灣雜記〉：「稍遲寒凍欲死」之說，更可呈現「水極寒」之意。

4. 雷迅發：二文皆提到拾金時會遇到打雷，但略有差異：〈臺灣雜記〉說「拾金在手，雷鳴於上，棄之即止」，這是拾金時恰好打雷，放下金子，雷也停了，卻以為是「棄之即止」；此條是拾金時碰到打雷，自以為「久停」使「雷迅發」，故說「不能瞬留」。

<sup>12</sup>參江日昇《臺灣外記》（《臺灣文獻叢刊第六十種》），頁 375。

<sup>13</sup>若從「臺灣總督府檔案金礦地名出現次數統計表」來看，則除了臺北廳基隆堡，尚有宜蘭廳，參頁 62-63。

<sup>14</sup>參江日昇《臺灣外記》（《臺灣文獻叢刊第六十種》），頁 375。

<sup>15</sup>參六十七《番社采風圖考》（《臺灣文獻叢刊第九〇種》），頁 17-18；毛少翁，〈番俗六考〉「北路諸羅番十」附注：「以上六社附澹水納餉」，參黃叔璥《臺海使槎錄》（《臺灣文獻叢刊第四種》），頁 135。

《臺灣通史·權賣志》「沙金」條，記載光緒年間因築鐵路而發現砂金：

十五年，架八堵車站之橋。工人入水造礎，偶見沙中有金，取出淘之。……。十六年九月，採者三千餘人，地亦日廣。十七年八月，出示禁止，而逐利之徒昏夜偷取，犯者多。基隆同知黎景嵩議歸官，巡撫邵友濂許之。十八年二月，奏准開辦，設金沙總局於基隆。瑞芳、暖暖、四腳亭、六堵、七堵、頂雙溪各設分局，派員理之。採者領照納稅，駐勇彈壓。是年冬，商人金寶泉稟請承辦，每年認繳二萬兩，一切費用及勇餉悉由支理。許之。以十九年起，撤局歸商。<sup>16</sup>

此條詳載光緒年間發現砂金始末：十五年，爲了架八堵車站之橋，因而發現砂金；十六年，已有三千多人去淘金；十七年，出示禁止，但是，仍多有盜取者；十八年，在基隆設「金沙總局」，採者領照納稅；十九年起，撤局歸商。上引諸分局在光緒二十年仍隸基隆廳；民國三十六年，暖暖、六堵、七堵，屬今之基隆市；三十九年，瑞芳、四腳亭、頂雙溪，屬今之臺北縣。<sup>17</sup>

光緒十七年（1891），《臺陽見聞錄》「金礦」條也記載因發現砂金而掀起的淘金熱：「光緒十六年，三貂堡、龍潭堵一帶顯露金沙，即有土人私淘金沙」<sup>18</sup>，此二地在光緒二十年同隸基隆廳；民國三十九年，三貂堡改稱臺北縣雙溪鄉，龍潭堵改隸臺北縣瑞芳鎮，分屬不同鄉鎮。<sup>19</sup>

## 二、原住民耆老的預言

雞籠除了有金礦、砂金傳說，也有原住民耆老對明鄭陳廷輝奉命採金之行，提出他的預言，如《諸羅縣志》引陳小厓「外紀」：

壬戌間，鄭氏遣偽官陳廷輝，往淡水雞籠采金。老番云：「唐人必有大故」。詰之，曰：「初，日本居臺來取金，紅毛奪之；紅毛來取，鄭氏奪之。今又來取，恐有改姓易王之事」。明年癸亥，我師果入臺灣。<sup>20</sup>

<sup>16</sup>參連橫《臺灣通史》（《臺灣文獻叢刊第一二八種》），頁 508-509。

<sup>17</sup>以下舊地名之改隸與年代，依洪敏麟《臺灣舊地名之沿革 第一冊》（臺中市：省文獻會，1980.4.30）：暖暖、六堵、七堵，屬今之基隆市，參頁 262-265；四腳亭，屬臺北縣瑞芳鎮；頂雙溪，屬臺北縣雙溪鄉，參頁 339-341；頁 351。

<sup>18</sup>參唐贊袞《臺陽見聞錄》（《臺灣文獻叢刊第三十種》），頁 26。

<sup>19</sup>洪敏麟《臺灣舊地名之沿革 第一冊》（臺中市：省文獻會，1980.4.30），頁 351、340。

<sup>20</sup>參周鍾瑄《諸羅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一四一種》），頁 300。尹士俚《臺灣志略》（收入《臺灣史料集成·清代臺灣方志彙刊第五冊》，臺北：遠流出版公司，2004.11）亦引此條，相異點有：1.「陳小厓」之「厓」，《臺灣志略》作「崖」；2.往淡水雞籠采金，《臺灣志略》之「其地」指「哆囉滿」；3.唐人必有大故，《臺灣志略》作「采金必有大故」；4.恐有改姓易王之事，《臺灣志略》作「豈遂晏然無事」，參頁 320。二書異文較大的問題在於產金之地：《諸羅縣志》指「淡水雞籠」，《臺灣志略》指「哆囉滿」，因陳小厓「外紀」已佚，故兩說並存。

原住民耆老看到明鄭官員陳廷輝來採金，認為「唐人必有大故」，他引各國相繼來臺之事，證明已見，並且提出「改姓易王」的預言。清領以前的臺灣史事，是否真如上述？茲依所言依序說明之。

### （一）日人居臺

蔣毓英《臺灣府志》記載日本與臺灣的關聯，乃從明天啓元年（1621）說起：「漢人顏思齊為東洋日本甲螺，引倭彝屯聚於臺，鄭芝龍附之」<sup>21</sup>，但據《熱蘭遮城日誌（二）》記載，1608年（明萬曆三十六）日本人 Quesaymon（喜左衛門）的船在雞籠擱淺，因而居留當地，有5、6次去東海岸的哆囉滿做黃金交易，因此為荷蘭人所雇用。<sup>22</sup>可知日本人活躍於臺灣北部與東部的時間，早於蔣毓英《臺灣府志》所載。

### （二）荷蘭時期

蔣毓英《臺灣府志》記載荷蘭與臺灣的關聯，先從荷蘭與日本的約定說起：

紅彝荷蘭人由西洋而來，願借倭彝之地暫為栖止。……尋與倭約，若舍此地，每年願貢鹿皮三萬張，倭乃以地悉歸荷蘭。<sup>23</sup>

從「紅彝荷蘭人」，可知《諸羅縣志》所謂「紅毛」，是指「荷蘭人」。但是，蔣毓英文中：「尋與倭約」之「尋」，是指多久以後荷蘭擁有臺灣的管理權？所謂「舍此地」，是荷蘭要日本捨棄何地？蔣毓英的講法實在含糊。

據中村孝志〈十七世紀荷蘭人在台灣的探金事業〉所述，荷蘭人進入臺灣的時間與有關雞籠產金傳說，簡述如下：

1. 進入臺灣的時間與地點：1622年，Cornelis Reijersen 艦隊在澎湖登陸，後在 Tayouan（今安平）居留下來。

2. 得知雞籠產金：1623年3月27日，Reijersen 派遣上級商務員 Adam Verhult 與二艘船視察 Tayouan，Captain China（李旦）率領的日本戎克船也到那裡，李旦給 Verhult 忠告，故荷蘭人略知道雞籠、淡水一帶產金的消息。

3. 攻佔雞籠探金：1642年，上尉 Hendrick Harouse 指揮艦船攻擊雞籠，8月21日到達雞籠港與西班牙交戰，26日東印度公司的旗幟飄揚於臺灣北部，9月15日遠征隊自雞籠出發，將東北部海灣、港口等測量製圖，並尋找金礦。<sup>24</sup>

<sup>21</sup>參蔣毓英《臺灣府志》「沿革」，頁5。甲螺，蔣毓英自註：「彝人設立甲螺以管漢民，甲螺者即如漢人所謂頭目之類也」，頁6。

<sup>22</sup>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二）》（台南市：南市府，2002.7），頁50-53。

<sup>23</sup>參蔣毓英《臺灣府志》「沿革」，頁5-6。

<sup>24</sup>中村孝志〈十七世紀荷蘭人在台灣的探金事業〉，收入吳密察、翁佳音編《荷蘭時代台灣史研究》（台北縣：稻鄉，1997.12），此三項論述分見該文：頁167、頁177、頁191-193。

### （三）明鄭時期

蔣毓英《臺灣府志》記載鄭成功經營臺灣，始於辛丑年（1661）自京口喪敗：「孤軍廈門，欲圖退步，乃與甲螺何斌謀進取臺地」，荷、鄭戰起，「荷蘭知勢不敵，爰棄城歸，成功就城居之」。<sup>25</sup>《諸羅縣志》謂「壬戌間，鄭氏遣僞官陳廷輝，往淡水雞籠采金」，壬戌乃康熙二十一年（1682），隔年清領臺灣。

綜合上述，1608年，已有日本人在雞籠謀生，並多次去東海岸從事黃金交易；1623年荷蘭略知雞籠產金的消息，1642年攻佔雞籠，此後採金活動偏向噶瑪蘭、哆囉滿等地；清順治十八年（1661），鄭成功開始經營臺灣，康熙二十二年（1683），鄭克塽歸誠。符合原住民耆老舉日、荷相繼在臺採金，進而向陳廷輝提出「改姓易王」之預言。但是，與其說預言成真，令人稱奇，不如說藉著雞籠採金傳說，看到一群汲汲營營的採金者與更迭迭的統治者。

## 參、蛤仔難產金傳說

蛤仔難，即今「宜蘭縣」，地名出自土著卡瓦蘭平埔族（Kavalan）之族稱。嘉慶十七年（1812）設廳，稱為「噶瑪蘭廳」，光緒元年（1875）改稱「宜蘭縣」，「宜」為雅字，「蘭」即原地名之末字。<sup>26</sup>

康熙五十六年（1717），《諸羅縣志》記載之蛤仔難產金傳說，摘錄如下：

蛤仔難內山溪港產金。港水千尋，冷於冰雪；生番沉水，信手撈之，亟起。起則僵，口噤不能語；熬大火以待，俾火良久乃定。金如碎米粒，雜沙泥中，淘之而出。或云：內山深處有金山，人莫知所在。或云：番世相囑，不令外人知；雖脅之，寧死不以告也。<sup>27</sup>

此條蛤仔難產金傳說，區域有溪、山之異，故分「內山溪港產金傳說」、「內山深處金山傳說」二項析論之。

在析論前，先簡述此條與前言摘錄《熱蘭遮城日誌（二）》之異同：相同點，蛤仔難黃金有金礦與砂金二種；相異點，《諸羅縣志》詳述採金之辛苦與原住民不讓外人知道產地；《熱蘭遮城日誌（二）》則記載採金後作成金飾，與原住民為了護金，不容許中國人和西班牙人進入該地。

### 一、內山溪港產金傳說

#### （一）砂金傳說

<sup>25</sup>參蔣毓英《臺灣府志》，頁7-8；「爰棄城歸」之「城」，指臺灣城，頁7。

<sup>26</sup>參洪敏麟《臺灣舊地名之沿革 第一冊》（臺中市：省文獻會，1980.4.30），頁381。

<sup>27</sup>參周鍾瑄《諸羅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一四一種》），頁300；朱仕玠《小琉球漫誌》（《臺灣文獻叢刊第三種》）引「諸羅雜記」意近此條，參頁89；「蛤仔難內山……金如碎米粒」段，尹士俚《臺灣志略》亦載之，並標題為「港底金」，參頁320。



《臺海使槎錄》之〈番俗六考〉有蛤仔難金井傳說，與《諸羅縣志》內山溪港情節相近，摘錄於下：

蛤仔難有金井，水極寒。番淘金，先置火及酒於井旁，懸藤綆入，取井底泥沙，口含手掬，急挽而上；寒不可支，飲酒向火，良久乃如常。有得一、二錢者，有數分者，亦有一無所得者；既非兼金，且散碎難鎔，冒死求利，番人每苦為之。<sup>28</sup>

與《諸羅縣志》相較，此段記載更為詳盡之事有二：

1. 淘金前：淘金前，《諸羅縣志》記載原住民：「爇大火以待」；《臺海使槎錄》：「先置火及酒於井旁」之說，則多準備了「酒」。

2. 淘金量：《諸羅縣志》言因港水冰冷「生番沉水，信手撈之，亟起」，所以，淘金一次，即一手之量；《臺海使槎錄》有「口含手掬」之技巧，淘金量應該較多，所以，「有得一、二錢者，有數分者」，但是「亦有一無所得者」。

同樣是砂金故事，《諸羅縣志》記載蛤仔難比〈臺灣雜記〉記載雞籠詳盡：

1. 溪水深度：〈臺灣雜記〉說「番人從高望之」，「高」字語意抽象；《諸羅縣志》說「港水千尋」，八尺為一尋，是以誇飾法表達水深。

2. 溪水寒度：〈臺灣雜記〉僅言「其水甚冷」，所以「捧沙疾行，稍遲寒凍欲死矣」；《諸羅縣志》則敘述原住民撈金前，先「爇大火以待」，入水後立即出水「起則僵，口噤不能語」，出水後冷到說不出話，必須「傳火良久乃定」。

3. 砂金形狀：《諸羅縣志》說「金如碎米粒」，較之〈臺灣雜記〉說「沙金碎如屑」，「碎米粒」語意比「碎如屑」具體。

4. 取沙金者：入水取金者皆是原住民，惟《諸羅縣志》將「內附輸餉者曰熟番，未服教化者曰生番或曰野番」<sup>29</sup>，故稱「生番」，較之〈臺灣雜記〉稱「番人」精確。

上述三文刊行先後是：〈臺灣雜記〉（1684）、《諸羅縣志》（1717）、《臺海使槎錄》（1736），而詳略程度則依時序遞增。可見，產金傳說有「後初轉精」之現象。

## （二）「內山溪港」在何處

《諸羅縣志》說：「蛤仔難內山溪港產金」，但不知蛤仔難的「內山溪港」是哪座山？哪條溪？《噶瑪蘭廳志》「港底金」條記載：「『郡志』以為在寒潭中。今遍考之，或云內山番界，或云產自奇萊」<sup>30</sup>，不管是引郡志說「寒潭」，或考證在「內山番界、奇萊」，除後者屬今之花蓮，前二地仍是含糊其詞。

<sup>28</sup>參黃叔瓚《臺海使槎錄》（《臺灣文獻叢刊第四種》），頁140。

<sup>29</sup>參周鍾瑄《諸羅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一四一種》），頁154-155。

<sup>30</sup>參陳淑均《噶瑪蘭廳志》（《臺灣文獻叢刊第一六〇種》），頁322。

同治十二年（1873），《東瀛識略》記載產金之溪港有了新貌：

其地即今噶瑪蘭濁水大溪也，雖水之深冷不如前，然積沙深數尺即有金在，亦沈埋沙底，不易求取。<sup>31</sup>

文中言產金之溪是「濁水大溪」，溪水不如從前深冷，砂金沈埋沙底，不易求取。證之《臺灣中央山脈金礦床》根據日治時代小笠原等人概查臺灣含金之河，統計共有十二條水系，其中之一即「宜蘭濁水溪」<sup>32</sup>，則內山溪港產金傳說，直到清末才得以證實。

## 二、內山深處金山傳說

### （一）金山傳說

《諸羅縣志》說蛤仔難「內山深處有金山」，但是「人莫知所在」；又說：「番世相囑，不令外人知；雖脅之，寧死不以告也」。<sup>33</sup>也許是原住民世代相囑的成效，所以，直到康熙晚年，蛤仔難內山但有金山之傳說，卻無金山之方位。

道光十七年（1837），《噶瑪蘭志略》「玉山再考」條，記載「識寶氣」的原住民往玉山探尋寶物：

至山麓，涉溪，忽遇金鹿一頭，跳躍而過。遂之，轉一山坳，不見。西行數武，有一潭，大數畝，水亦清淺，中多金鯉。入水捉之，得而復失者再。潭上石閃爍有光，破之，得金沙，乃懷石以歸，故番社常以金絲製魚掛項間，以識異也。此老番所述。<sup>34</sup>

此條記載可分二項說明：

1.動物：在山麓，涉過溪水，看到金鹿，轉個山坳，不見了；向西走，清徹的潭水有金鯉，入水捉之，卻是得而復失。似乎，玉山中的金鹿與金鯉都是可望不可及的動物。

2.金沙：潭石閃爍有光，敲破後，是金沙，將潭石帶回，煉成金絲，製成魚形項鍊。

文末以「此老番所述」作結，表示此文出自原住民耆老口述，文中的玉山彷彿如一座金光閃閃、可望不可及的神祕山林。但是，根據《臺灣中央山脈金礦床》記載，玉山金礦位於玉山主峰西坡及秀姑巒山西坡的秀姑坪一帶，「石英脈的分布以陳有蘭溪和荖濃溪上游的溪谷、及十八丁溪河谷最發達」<sup>35</sup>，透過今人之訪查分析，或可印證原住民耆老言玉山溪潭有砂金之事為真。

<sup>31</sup>參丁紹儀《東瀛識略》（《臺灣文獻叢刊第二種》），頁 62。據陳淑均《噶瑪蘭廳志》「附考」：蛤仔難「有濁水大溪以界南北。其南有清水溪，末流與濁水合。北亦有溪，三溪源皆出內山，東流注於海」，參頁 19。

<sup>32</sup>參方建能、余炳盛《臺灣中央山脈金礦床》（台北市：臺灣省立博物館 1998.6），頁 69。

<sup>33</sup>參周鍾瑄《諸羅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一四一種》），頁 300。

<sup>34</sup>參柯培元《噶瑪蘭志略》（《臺灣文獻叢刊第九二種》），頁 204。

<sup>35</sup>參方建能、余炳盛《臺灣中央山脈金礦床》（台北市：臺灣省立博物館，1998.6），頁 171。書中「黃金之分布」說臺灣砂金之根源為夾於中央山脈新生代始新世板岩中的含金石英脈，脈中除乳白色石英外，常有黃鐵礦與肉眼可見之自然金，頁 23。

## (二) 金飾工藝

道光九年（1829），《東槎紀略》提及噶瑪蘭西勢社番「俗重金鯉魚，以銅線編成，形如新月，佩之出入，群以為艷羨」<sup>36</sup>，用「俗重」，表示在道光以前，噶瑪蘭原住民以銅線編成形如新月的「金鯉魚」，進出佩帶，眾人艷羨。

上引《噶瑪蘭志略》「玉山再考」條，言原住民將砂金煉成金絲「製魚掛項間」，是《東槎紀略》「金鯉魚」進一步的紀錄：材質上從「銅線」到「金絲」，造型上從形如「新月」變成「魚」，更符合《東槎紀略》言此金飾之名稱。

《噶瑪蘭志略》「玉山再考」條雖無「金鯉魚」之名，但是，同書另一條記載則明言「金鯉魚」，並載其故事：

內山土番以金絲纏繞、橫斜作魚，懸之項頸間，名曰「金鯉魚」，以相誇耀。番割用銅絲仿製，與番貿易，以更贖易真。出金之地終莫得而詳也。<sup>37</sup>

此條除了補充「金鯉魚」作法，另有內山土番、出金之地二事待說明：

1. 金鯉魚：《東槎紀略》記載金鯉魚材質與款式是「以銅線編成，形如新月」；《噶瑪蘭志略》「玉山再考」條，「以金絲製魚」之說，更符「金鯉魚」之名；此條進一步敘述將金絲以「纏繞、橫斜」等手工，做成作魚形項鍊。這三條資料呈現出原住民具有將砂金製成金飾的工藝。

2. 內山土番：此條將金絲作魚懸之項頸者，稱為「金鯉魚」，與《東槎紀略》記載西勢社番「俗重金鯉魚」同名，因此，所謂「內山土番」，應即噶瑪蘭的西勢社番。

3. 出金之地：文末「終莫得而詳」之說，意同《諸羅縣志》：「人莫知所在」；而《噶瑪蘭志略》「玉山再考」條說：「此山在生番界外，人不得至，且其地寒冷異常，番亦不得居」，可作成「金鯉魚」的山，人不得至，番不得居，則清代玉山中的黃金，仍停留在可望而不可及的傳說。

## 肆、哆囉滿產金傳說

### 一、哆囉滿產金傳說

據《熱蘭遮城日誌（二）》「臨時隊長 Pieter Boon 採金日誌摘錄」記載，1643 年（明崇禎十六）5 月 3 日，隊長召喚哆囉滿社頭目和重要人物，詢問產金的地方，他們的回答是：

<sup>36</sup>參姚瑩《東槎紀略》（《臺灣文獻叢刊第七種》），頁 77。據陳淑均《噶瑪蘭廳志》「職官」所載，姚瑩於道光元年（1821）任噶瑪蘭通判，頁 57。

<sup>37</sup>參柯培元《噶瑪蘭志略》（《臺灣文獻叢刊第九二種》），頁 199。所謂「番割」，據陳淑均《噶瑪蘭廳志》是指：「沿山一帶，有學習番語、貿易番地者，名曰番割」，頁 236。

大部分的黃金是在 8 月中取得的，那時平常會有暴風雨，但不敢也不能進去山谷的太裡面，一方面是因為那條道路又高又陡，不能通行，另一方面是因為有野蠻的森林野人，……。在 Iwattan 河與 Pappourij 河之間，於大風暴雨，河水急流，海潮又倒灌之後，在海灘也會發現一些黃金像漂亮的砂子，但是他們知道的或看過的最主要的黃金或最大的黃金，是在 Pappouro 河邊的那個村社（位於哆囉滿社的北邊 1 哩多處）看過的，猜想那些黃金是那裡的居民從山裡挖出來的，因為他們的黃金有像豆子那麼大塊的，也有半個指頭大的金塊，但那些地方從此地沒有陸路可走。<sup>38</sup>

上引 Pieter Boon 採金日誌，要點有四：

1. 當地居民：哆囉滿社頭目告訴 Pieter Boon，山谷裡面「有野蠻的森林野人」，足以令人止步。蔣毓英《臺灣府志》言哆囉滿社產金，但「山外係化外野番巢穴」；<sup>39</sup>《諸羅縣志》對原住民的分類是：「內附輸餉者曰熟番，未服教化者曰生番或曰野番」<sup>40</sup>，則山谷裡面的「野人」，清初被歸為「生番或野番」。

2. 黃金形狀：黃金有像豆子那麼大塊，也有半個指頭大的金塊。

3. 獲金時間：大部分的黃金是在 8 月中取得的，那時平常會有暴風雨。

4. 產金地區：在 Iwattan 河與 Pappourij 河之間。

從 Pieter Boon 採金日誌，反映出明末的哆囉滿社已蘊含豐富的產金傳說，大部分的黃金是在 8 月中有暴風雨時取得的。

蔣毓英《臺灣府志》「買豬末山」條附注產金地：「南即哆囉滿社出金者，北即山朝社離三日路程」<sup>41</sup>，產金的哆囉滿社，在《裨海紀遊》之〈番境補遺〉有了更多情節：

哆囉滿產金，淘沙出之，與雲南瓜子金相似；番人鎔成條，藏巨甕中，客至，每開甕自炫，然不知所用。近歲始有攜至雞籠、淡水易布者。<sup>42</sup>

簡析〈番境補遺〉內容如下：

1. 金質與金形：從「淘沙出之」，可知哆囉滿金屬於砂金；金形「與雲南瓜子金相似」。

2. 採金者與用金法：從「番人鎔成條」，可知採金者是原住民，他們將砂金鎔成條狀藏甕中，有客人來則開甕炫耀，但是「不知所用」。郁永河於康熙三十六年（1697）來臺灣，文中

<sup>38</sup>參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二）》（台南市：南市府，2002.7），頁 138。

<sup>39</sup>收入《臺灣府志 三種》（北京：中華書局，1985.5），分見頁 39、30。

<sup>40</sup>參周鍾瑄《諸羅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一四一種》），頁 154-155。

<sup>41</sup>收入《臺灣府志 三種》（北京：中華書局，1985.5），頁 39。

<sup>42</sup>參郁永河《裨海紀遊》（《臺灣文獻叢刊第四四種》），頁 55；黃叔瓚《臺海使槎錄》（《臺灣文獻叢刊第四種》）亦引此條，惟少「雲南」二字，「淡水」作「澹水」，餘皆同，參頁 138。「哆囉滿」，〈番俗六考〉歸於「北路諸羅番」，並附注：「附蛤仔難納餉」，參頁 135-136；據《諸羅縣志》所載，哆囉滿社位於買豬末山，參頁 11。

所謂「近歲」，表示約在康熙二、三十年代，原住民已將金條「攜至雞籠、淡水易布」。乾隆元年（1736），《臺海使槎錄》也有相近之記載：漳州把總朱文炳的船因風飄至蛤仔難，晚宿番社，臨行「犒以銀錢，不受；與以藍布舊衣，欣喜過望」<sup>43</sup>，此條呈現原住民友善待客，不望回報之意；但改給「藍布舊衣」，則「欣喜過望」，亦可見「布」頗受原住民歡迎。

根據《熱蘭遮城日誌（二）》記載，1608年（明萬曆三十六）起住在雞籠的日本人喜左衛門說，他在哆囉滿看過砂金「居民用在雞籠與金包里從中國人買到的鹹魚、cangang 布、黃豆和銅手鐲去交易」<sup>44</sup>，即在明末，雞籠居民會先買魚、布、豆等物資，再去哆囉滿交易黃金。對照《裨海紀遊》言哆囉滿人將金鑄成條，「近歲始有攜至雞籠、淡水易布」，可見，明末清初之際，哆囉滿人與雞籠、淡水人已常以金、布互取所需。

## 二、「哆囉滿」在何處

### （一）清代文獻

蔣毓英《臺灣府志》將哆囉滿社列在「諸羅縣山」，地理位置是：在買豬末山之南，距離北方之山朝社有三日路程；《諸羅縣志》記載「蛤仔難、哆囉滿等社，遠在山後」，從諸羅縣去哆囉滿的路徑是：「水沙連，為內山諸番出入之口，險阻可據；有路可通山後哆囉滿」。<sup>45</sup>

道光二十二年（1842），《清一統志臺灣府》將哆囉滿列入「鳳山縣」：「金山，在縣東境外多羅滿港內，相傳產金」<sup>46</sup>。

《臺灣通史》「沙金」條，沒有提到「哆囉滿」，但所言之地，綿延甚廣：

臺東之新城、秀姑巒、花蓮港、得其犁、宜蘭之蘇澳、叭哩沙等，橫互六十餘里，亦有金苗。<sup>47</sup>

文中「臺東之新城」句，有待說明：

1. 新城：從《臺東州采訪冊·附錄》：「斯時李阿龍於花蓮港新城淘取金砂」，可知產砂金的新城是在花蓮港，隸臺東州。

2. 臺東：臺東界址，據《臺東州采訪冊》所述：「南界阿郎壹溪，北界加里宛」、「加里宛以北新城、得其犁、大小清水、濁水溪及大南澳等處延袤百六十〔七〕里，今已棄在境外」<sup>48</sup>，因臺東州北界只到加里宛，所以，哆囉滿確在何處，頗見重要——清末隸屬臺東州？或「棄在境外」？

<sup>43</sup>參黃叔璥《臺海使槎錄》（《臺灣文獻叢刊第四種》），頁140。

<sup>44</sup>參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二）》（台南市：南市府，2002.7），頁50-51。

<sup>45</sup>周鍾瑄《諸羅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一四一種》），分見頁172、286。

<sup>46</sup>《清一統志臺灣府》（《臺灣文獻叢刊第六八種》），頁9。

<sup>47</sup>參連橫《臺灣通史》（《臺灣文獻叢刊第一二八種》），頁509。

<sup>48</sup>參胡傳《臺東州采訪冊》（《臺灣文獻叢刊第八十一種》），「附錄」：陳英〈臺東誌〉。所謂「斯時」，約光緒十九年；「疆域」，分見頁1、5；據「弁言」所述：1.此書脫稿於光緒二十年三月初一；2.原稿上有些錯字是由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吳幅員所校正，文中「六十〔七〕里」之〔七〕即為此例。

## (二) 今人考證

### 1. 哆囉滿在立霧溪口附近

伊能嘉矩《臺灣文化志》以沈光文〈平臺灣序〉所述之行程，說明葡萄牙人所謂「金之河」應是「擢其黎溪」，即今之「立霧溪」：

記此方面地理之沈光文平臺灣序載：「由蛤仔難而三日至哆囉滿，是三日而至直腳宣。」……，以哆囉滿比定擢其黎溪口附近（即 Tarowan），始能下無矛盾之解釋。<sup>49</sup>

中村孝志〈荷蘭人的台灣探金事業再論〉略述 1643 年 Boon 探險隊摘要，Boon 獲知沙金：「通常在 Iwatan 與 Papouro（據說是在 Tarraboan 北方不到一哩處）之間」，並考證哆囉滿的位置：

Iwatan 通常是阿美族對布農族的稱呼，但歸化社（Zacharya 系統）的阿美族似曾稱呼流經新城（阿美族語叫 Takidesu）南方的三棧溪叫 Iwatan。進一步的是 Papouro，由於在阿美族的地名上已經消失，不甚清楚，不過因是在 Tarraboan 北邊一荷哩（7420 公尺）強之處的河，……，鑑於史料的不足，不敢妄加斷定，現在擬姑且將大清水溪認定為 Papouro。如斯，荷蘭時代所認識的金產地，大概是在中隔立霧溪的三棧溪與大清水溪之間。<sup>50</sup>

也就是說，荷蘭時代的黃金產地——在 Iwattan 河與 Pappourij 河之間——大概是在中隔立霧溪的三棧溪與大清水溪之間，意即以立霧溪為中心點，再向南北略為擴大其範圍。

《臺灣中央山脈金礦床》認為哆囉滿「在現在的宜蘭至花蓮一帶」，而「蘊藏量和品位最佳者當屬立霧溪下游兩岸的平原」，立霧溪口的小城鎮「新城」，也是因砂金淘洗而興起，數年前，每逢颱風大雨之後，便常有許多人聚集在立霧溪口淘洗砂金，據一位山胞口述，一天可以洗一錢多的黃金。<sup>51</sup>

### 2. 哆囉滿在吉安溪至大沙溪之間

據《熱蘭遮城日誌（二）》「臨時隊長 Pieter Boon 採金日誌摘錄」，隊長向哆囉滿社頭目等，詢問產金的地方，他們的回答是：「在 Iwattan 河與 Pappourij 河之間」、「他們看過的最主

<sup>49</sup>參伊能嘉矩原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譯編《臺灣文化志·中卷》（臺中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85.11），頁 377。

<sup>50</sup>收入中村孝志著，吳密察、翁佳音編《荷蘭時代台灣史研究》，參頁 230-231。Iwattan，許木柱、廖守臣、吳明義著《台灣原住民史·阿美族史篇》（南投市：省文獻會，2001.3）也認為：「應為三棧溪」，參頁 43。

<sup>51</sup>參方建能、余炳盛《臺灣中央山脈金礦床》（台北市：臺灣省立博物館，1998.6），頁 33-35。

要的或最大的黃金，是在 Pappouro 河邊的村社（位於哆囉滿社的北邊 1 哩多處<sup>52</sup>）。

Iwattan 河與 Pappourij 河之間，為今之何處？據江樹生之譯註：「Iwattan 河，可能是花蓮縣吉安鄉的吉安溪」、「Pappourij, Pappouro 河，可能是花蓮縣秀林鄉大沙溪」，<sup>53</sup>從「可能」、「待考」二詞，表現江樹生仍具有不確定之意。

### 3. 「哆囉滿」即「倒咯滿」

伊能嘉矩《臺灣文化志》認為「哆囉滿」即「倒咯滿」，說〈番俗六考〉：「多難社一作倒咯滿」為失考。茲摘錄原文於下，並就此說，說明己意：

西班牙人之所謂 Turumoan 即漢人之所謂哆囉滿（倒咯滿），……，「臺海使槎錄」所收番俗六考云：「後山倒咯滿南有金沙溪」，正可認為與此符合。而書另以奇萊平原（花蓮溪流域）土番部落所屬多難（荳蘭）社擬之，而在舉崇爻山後九社之社名項下，記曰：「多難社一作倒咯滿」則難免失考。<sup>54</sup>

中村孝志〈荷蘭時代的探金事業補論——特別關於哆囉滿〉與伊能嘉矩觀點相同：Tarraboan 應該就是漢籍中的哆囉滿，在荷蘭文獻上是位於「立霧」溪的北方，這與黃叔璥所說的「倒咯滿南有金沙溪」是一致的。<sup>55</sup>

但是，「哆囉滿」是否即「倒咯滿」？〈番俗六考〉說：「多難社一作倒咯滿」，是否失考？試論如下：

中村孝志引黃叔璥之說，出自〈番俗六考〉：「後山倒咯滿南有金沙溪，金沙從內山流出，近溪番婦淘沙得金；後為蛤仔難番所據」；而〈番俗六考〉說：山後崇爻九社之一是「多難社」，附注：「一作倒咯滿」。<sup>56</sup>連結上述二條，黃叔璥對倒咯滿之認知是：倒咯滿南有金沙溪，倒咯滿即崇爻九社之一的多難社。

多難社，今稱「荳蘭社」，位於花蓮縣吉安鄉，該鄉中、東部依序住著：阿美族荳蘭、薄薄與里漏社。<sup>57</sup>據中村孝志〈十七世紀荷蘭人在台灣的探金事業〉所述，1638 年，上尉 Johan van Linga 在卑南附近，看到名叫 Magol 的有勢者，戴著金飾的帽子，探知在離該地北上三日半行程的地方，Danau 河附近的里漏（Lijnau，花蓮港附近吉野庄舟津之地，現稱吉安鄉化仁

<sup>52</sup>「北邊 1 哩多處」，據中村孝志〈荷蘭人的台灣探金事業再論〉是指：「一荷蘭哩（7420 公尺）強」，參吳密察、翁佳音編《荷蘭時代台灣史研究》頁 231。

<sup>53</sup>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二）》（台南市：南市府，2002.7），分見頁 136、138。

<sup>54</sup>參伊能嘉矩《臺灣文化志·中卷》（臺中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85.11），頁 377。

<sup>55</sup>中村孝志〈荷蘭時代的探金事業補論——特別關於哆囉滿〉，許賢瑤譯，原載《台灣風物》42 卷 4 期，1992.12，收入吳密察、翁佳音編《荷蘭時代台灣史研究》，分見頁 253、256。

<sup>56</sup>參黃叔璥《臺海使槎錄》，分見頁 140-141；頁 119-122。

<sup>57</sup>參許木柱、廖守臣、吳明義著《台灣原住民史·阿美族史篇》，頁 77-78。

里)村,居民藏有薄薄的金板;金是河中的產物,然不明瞭詳情。<sup>58</sup>中村孝志在附注考證:既說里漏在花蓮港附近,則將 Danau 河「認定為花蓮溪當尙無大錯」<sup>59</sup>。

綜合上述,里漏社是產金的「花蓮港附近吉野庄舟津之地」,而里漏社西北鄰的多難社,〈番俗六考〉說:「一作倒咯滿」、「倒咯滿南有金沙溪」,是否:倒咯滿之南是指里漏社,金沙溪為花蓮溪?若如此,則「哆囉滿」非「倒咯滿」,哆囉滿位於花蓮市之北方,而倒咯滿在花蓮市之南方。

總之,哆囉滿在清代縣轄中,是一個模糊的地理名詞:康熙年代的《臺灣府志》、《諸羅縣志》歸之諸羅縣;道光年間的《清一統志臺灣府》歸於鳳山縣;光緒二十年《臺東州采訪冊》說:「北界加里宛」,若據今人考證哆囉滿在吉安溪或花蓮溪,則隸臺東州;若在立霧溪,則被「棄在境外」。

## 伍、結語

諸羅縣產金傳說中的黃金,有金礦、砂金二種,尤以砂金傳說為多。綜述各地產金傳說如下:

一、**雞籠產金傳說**:原住民採金時偶遇雷擊,在〈臺灣雜記〉、《番社采風圖考》文中,雞籠彷彿是雷神監管的金山;清末,官方在基隆設「金沙總局」,證實長久以來的產金傳說並非掏金美夢。原住民耆老看到採金者,預言「改姓易王」,從他的舉證,既看到汲汲營營的採金者,也看到更迭的統治者。

二、**蛤仔難產金傳說**:關於砂金傳說,《諸羅縣志》、《噶瑪蘭廳志》說法含糊;晚清《東瀛識略》明言:「即今噶瑪蘭濁水大溪」。關於金山傳說,《噶瑪蘭志略》記載原住民往玉山尋寶,但此山人不得至,番不得居,則金山仍停在可望不可及的傳說;據《臺灣中央山脈金礦床》記載,金礦位於玉山主峰西坡、陳有蘭溪谷等說,或可印證原住民耆老言玉山溪潭有砂金之事為真。此外,原住民採金煉絲,製成「金鯉魚」項鍊,呈現出金飾工藝之美。

三、**哆囉滿產金傳說**:哆囉滿不乏中外文獻載錄產金之事,但在清代縣轄中,卻是模糊的地理名詞:清初《臺灣府志》、《諸羅縣志》歸諸羅縣;中葉《清一統志臺灣府》歸鳳山縣;晚清,據《臺東州采訪冊》所述,哆囉滿若依今人考證在吉安溪或花蓮溪,則隸臺東州;若在立霧溪,則「棄在境外」。

<sup>58</sup>參中村孝志〈十七世紀荷蘭人在台灣的採金事業〉,收入吳密察、翁佳音編《荷蘭時代台灣史研究》,頁181-182。

<sup>59</sup>參伊能嘉矩《臺灣文化志·上卷》(臺中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85.11),頁56。



附表一：金礦傳說表

書名（出刊以西元紀年）	地名	金形	拾金	用金
<臺灣雜記> (1684)	雞籠山	大如拳，長如尺，圓扁如石	拾金在手，雷鳴於上，棄之即止	
《臺灣外記》 (1704)	雞籠山頂	黃金結纍	人欲取而無路可達	

附表二：砂金傳說表

書名（出刊以西元紀年）	地名	金形	拾金	用金
<臺灣雜記> (1684)	雞籠山三朝溪	山下水中沙金碎如屑	捧沙疾行，稍遲寒凍欲死	
《裨海紀遊》 (1697)	哆囉滿	淘沙出之，似雲南瓜子金		鎔成條攜至雞籠、淡水易布
《臺灣外記》 (1704)	雞籠溪澗	金沙	水冷，極雄壯之人，入水一、二次而已	
《諸羅縣志》 (1717)	蛤仔難	金如碎米粒	生番沉水，撈之亟起	
《臺海使槎錄》 (1736)	蛤仔難	金井。既非兼金，且散碎難鎔	先置火及酒，懸藤縋入，口含手掬，急挽而上	
《臺海使槎錄》 (1736)	倒咯滿	金沙從內山流出	近溪番婦淘沙得金	
《番社采風圖考》 (1744)	雞籠毛少翁等社	深澗沙中產金其色高下不一	沒水，一掬便起，水極寒；或云：久停則雷迅發	
《噶瑪蘭志略》 (1852)	噶瑪蘭	破潭石閃得金沙	懷石歸	以金絲製魚掛項間
《東瀛識略》 (1873)	噶瑪蘭	今噶瑪蘭濁水大溪	水深冷不如前，金埋沙底	生番以貨易貨不貴金寶
《臺陽見聞錄》 (1891)	三貂堡、龍潭堵	顯露金沙	土人私淘金沙	金質甚佳，每兩易洋銀十八元

### 參考文獻

- 丁紹儀（1842）：東瀛識略。台北：臺灣大通書局。
- 六十七（1744）：番社采風圖考。台北：臺灣大通書局。
- 尹士俚（1738）：臺灣志略。台北：遠源出版公司。
- 方建能、余炳盛（1998）：臺灣中央山脈金礦床。台北：臺灣省立博物館。
- 朱仕玠（1765）：小琉球漫誌。台北：臺灣大通書局。
- 江日昇（1704）：臺灣外記。台北：臺灣大通書局。
- 伊能嘉矩原著，省文獻會譯編（1985）：臺灣文化志。台中市：省文獻會。
- 吳密察、翁佳音編（1997）：荷蘭時代台灣史研究。台北縣：稻鄉。
- 江樹生譯註（2002）：熱蘭遮城日誌（二）。台南市：南市府。
- 周鍾瑄（1717）：諸羅縣志。台北：臺灣大通書局。
- 季麒光（1684）：臺灣雜記。載於臺灣輿地彙鈔（pp.1）。台北：臺灣大通書局。
- 林謙光（1687）：臺灣紀略附澎湖。載於澎湖臺灣紀略（pp. 57）。台北：臺灣大通書局。
- 洪敏麟（1980）：臺灣舊地名之沿革 第一冊。台中市：省文獻會。
- 許木註、廖守臣、吳明義（2001）：阿美族史篇。南投市：省文獻會。
- 高拱乾（1696）：臺灣府志。台北：臺灣大通書局。
- 郁永河（1697）：裨海紀遊。台北：臺灣大通書局。
- 姚瑩（1829）：東槎紀略。台北：臺灣大通書局。
- 柯培元（1837）：噶瑪蘭志略。台北：臺灣大通書局。
- 柯培元（1842）：清一統志臺灣府。台北：臺灣大通書局。
- 胡傳（1894）：臺東州采訪冊。台北：臺灣大通書局。
- 唐贊袞（1891）：臺陽見聞錄。台北：臺灣大通書局。
- 連橫（1945）：臺灣通史。台北：臺灣大通書局。
- 張谷源（2006）：臺灣總督府檔案中金礦開採區域初探。載於2006年海峽兩岸檔案暨微縮學術交流會論文集（pp.62-64）。台北：中華檔案暨資訊微縮管理學會。
- 黃叔瓚（1736）：臺海使槎錄。台北：臺灣大通書局。
- 陳淑均（1852）：噶瑪蘭廳志。台北：臺灣大通書局。
- 蔣毓英（1684）：臺灣府志。北京：中華書局。